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小丽、杜烈康及董事林爱华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吴小丽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20 多年，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企业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就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重大事件的实施等工作做了指导。审议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天健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

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预审情况并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会计政策运用、合并报表编制、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等情况；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财务报表并就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独立沟通，并根据审计情况对公司管理层提出针对性建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4 年的内审工作计划，针对性地提出了优化建议，并督促内审部门按计划完成内审工作；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本年度内部审计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内审部门的内部审计及监督职能得到了充分且有效的发挥。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面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且信息全面，能够全面、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绩效以及现金流量状况，未发现任何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或估计的重大变更，也未涉及任何重要会计判断的不确定性事项，同时确认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或重大错报情形。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导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管理。

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科学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公司运营行为符合法律规范，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良好，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标准。

#### （五）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协作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主动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相关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同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作与配合，确保在审计工作的各个阶段，审计委员会都能充分发挥其沟通协调作用，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六）重大事项的跟踪与管理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行为，也未涉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资产购置与出售等重大事项。此外，公司确认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确保了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与透明度。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治理准则，全面履行了审计监督与指导职责。坚持原则，确保审议工作的客观性与独立性，通过审查与评估，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紧密协作，对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深入剖析，确保了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经营绩效的提升，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深化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致力于提升审计工作的前瞻性与有效性。进一步强化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协作，全面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加强对新业务模式、新技术应用的审计监督，确保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吴小丽、杜烈康、林爱华

2025年4月26日